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报送“阳光三务”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辽宁科技大学纪委关于推进“阳光三务”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党务、校务、财务公开（以下简称“三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党务、校务、财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现就各责任单位报送总结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内容

（一）党务公开内容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2.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民主生活会征集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问题整改、领导干部述职述廉、

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

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部

3.干部制度执行情况。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竞聘上岗、奖惩情况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部

4.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监察室

5.组织建设情况。党代表的推荐产生、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等。

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部

6.党建工作考核及表彰情况。

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部

7.监督检查情况。对党员做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对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处理、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等。

责任单位：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查调查室

8.有必要公开的党内其它事项。

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督查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监察室

9.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部、校友与对外合作办公室

10.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国际交流合作处

11.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责任单位：党委巡察督查办公室

（二）校务公开内容

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党政办公室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责任单位：校工会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责任单位：科技处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党政办公室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8.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

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9.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10.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11.研究生推免生名单、研究生初试、复试的考生成绩。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12.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13.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14.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责任单位：人事处

15.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16.教职工奖励处分办法；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责任单位：人事处

17.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18.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19.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责任单位：教务处

2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2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2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24.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5.学籍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6.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

27.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责任单位: 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8.学生申诉办法。

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9.学风建设机构。

责任单位: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学术委员会

30.学术规范制度。

责任单位: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1.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责任单位: 校学术委员会、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2.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责任单位: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

33.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责任单位: 发展规划处

34.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年度报告。

责任单位: 国际教育学院

35.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责任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36.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责任单位：党委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处）

（三）财务公开内容

1.财务、资产、经费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2.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责任单位：校友与对外合作办公室

3.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4.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责任单位：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5.财政预算批复，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责任单位：财务处

6.财政决算批复，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责任单位：财务处

7.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责任单位：财务处

(四) 自查报告中指出的本单位落实公开制度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此项内容需要所有责任单位简要概况，并列下一步工作思路。

责任单位：“阳光三务”涉及的所有责任单位

二、报送要求

各责任单位围绕本单位涉及的公开内容全面总结分析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如同一内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则在总结报告中分别撰写本单位的公开内容。总结报告电子版请于12月15日下班前发至邮箱 wanglijuan@ustl.edu.cn。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